

01 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4年度基小字第1411號

03 原 告 創鉅有限合夥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6 0000000000000000
07 上 一 人

08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09 訴訟代理人 吳紹維

10 0000000000000000
11 0000000000000000
12 被 告 張巧巧

13 0000000000000000
14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付款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
15 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6 主 文

17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陸仟柒佰貳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
18 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
19 息。

20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
21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22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24 基隆簡易庭法 官 姚貴美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27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28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29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30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31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上正本係
02 照原本作成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04 書記官 翁其良